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与一个电视节目有关的 选举呈请所提出的意见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的候选人，提出与一个介绍各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有关的选举呈请。该节目分多集播放。由于播出时间所限，每一集节目只介绍四名候选人，而分配给每名候选人的时间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选人参选的选区共有五名候选人，他获分配的候选人编号为五号。按照候选人编号，上述电视节目的广播机构在同一集节目介绍该选区首四名候选人，而在下一集节目介绍上述候选人。可是，在介绍首四名候选人的节目内并没有提及该选区还有余下一名候选人，并会在下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法庭认为这个安排有可能会令只收看了前一集节目的观众误以为有关选区只有四名候选人。
3. 选举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关广播机构应令观众知悉以下资料：(a)于每一集相关的节目内说明同一选区(或界别分组(如属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候选人的总数和各候选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节目内未有提及的候选人将于／已经在哪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有关安排可以确保观众即使只观看有关同一选区(或界别分组(如属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其中一集节目，而不是全部集数，亦完全清楚同一选区(或界别分组(如属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总数，以及各有关候选人都得到平等的对待。
4. 在合适的情况下，广播机构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时，应依循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2011 年 10 月新增]